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7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彭翔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由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5.29浮動計算（原告現僅要求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被告如未依約還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另本金逾期6個月以內應按前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應另按前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嗣被告參與債務協商，約定自110年8月10日起，依各債

01 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並約定如未
02 依約清償，則約定視同無效，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各
03 債務回復原契約條件，詎被告於114年6月11日經判定毀諾，
04 被告就前揭債務仍積欠原告69,688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
05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二、被告抗辯略以：

08 對於原告主張之借款原因事實及所積欠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09 金等並無爭執，希望能與原告協商等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12 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戶資料、查詢還款明
13 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國泰世華銀行對帳
14 單、清償條例前置協商資料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無爭
15 執，堪信為真。被告所稱希望與原告協商等情，非能據以拒
16 絕履行義務之抗辯事由，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1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規定之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2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
2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五、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陳冠伶